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事前认可意见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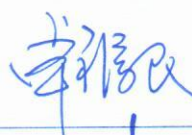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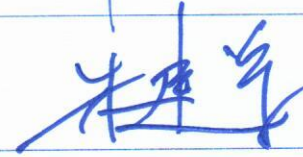
我们被告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建集团”）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通过向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现代集团持有的现代建筑设计大厦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由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实施现代建筑设计大厦信息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建集团将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经收到公司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的文本，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卓福民	
朱建弟	
盛雷鸣	

2016 年 8 月 3 日